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嘉緯

上列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嘉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陳嘉緯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判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確定，並於民國109年4月14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3年11月20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（108年度訴字第614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張瑋庭